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sup>▲</sup>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sup>▲</sup>(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包銷」。

\* 僅供識別<sup>▲</sup>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